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锁期解锁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  
骑

苏同律证字（2026）第 112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锁期解锁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6）第 112 号

致：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捷电气”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1、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于秋阳、王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于秋阳、王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于秋阳、王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第四条 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5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在上述各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5 个月后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以实际办理的解除限售时间为

准。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达成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成就情况如下：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th> <th colspan="3">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亿元)</th> </tr> <tr> <th>A1</th> <th>A2</th> <th>A3</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td> <td>21.00</td> <td>20.20</td> <td>19.3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p> <p>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亿元)</td> <td><math>A \geq A1</math></td> <td><math>X=100\%</math></td> </tr> <tr> <td><math>A2 \leq A &lt; A1</math></td> <td><math>X=90\%</math></td> </tr> <tr> <td><math>A3 \leq A &lt; A2</math></td> <td><math>X=80\%</math></td> </tr> <tr> <td><math>A &lt; A3</math></td> <td><math>X=0\%</math></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亿元)			A1	A2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1.00	20.20	19.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亿元)	$A \geq A1$	$X=100\%$	$A2 \leq A < A1$	$X=90\%$	$A3 \leq A < A2$	$X=80\%$	$A < A3$	$X=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013,585,833.71 元。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 $A3 \leq A < A2$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剩余 20%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亿元)																							
		A1	A2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1.00	20.20	19.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A) (亿元)	$A \geq A1$	$X=100\%$																									
	$A2 \leq A < A1$	$X=90\%$																									
	$A3 \leq A < A2$	$X=80\%$																									
	$A < A3$	$X=0\%$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p>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公司首次授予中 41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10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p>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的条件已得到满足。

### (三)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和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01,12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7,138,633 股的 0.1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于秋阳	董事	1.00	0.32	32.00%
2	王洋	董事	1.50	0.48	32.00%
3	朱佳蕾	财务总监	2.00	0.64	32.00%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共 48 人)			94.00	28.6720	30.50%
合计			98.50	30.1120	30.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解锁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由于 4 名激励对

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由公司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的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亿元）		
		A1	A2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1.00	20.20	19.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亿元）	$A \geq A1$	$X=100\%$
	$A2 \leq A < A1$	$X=90\%$
	$A3 \leq A < A2$	$X=80\%$
	$A < A3$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13,585,833.71 元。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  $A3 \leq A < A2$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剩余 20%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8,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 5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中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

况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上述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 14,08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2,880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2,880 股。

### 2、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20.16 元/股调整为 18.70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由 20.16 元/股调整为： $20.16-0.87-0.59=18.70$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针对4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对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此前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按20.1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针对其余51名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考核未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即回购价格为18.7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解锁数量安排均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孙晓智

王紫薇

2026 年 4 月 24 日

